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上字第2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袁智麗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洪肇彤律師

蕭郁寬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附帶上訴人 敦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許清芳

訴 訟 代 理 人 林維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應就其107年9月20日解除契約不符合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壹、十二條第3項規定及上訴人否認被證7形式真正部分，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 官 林佑珊

法 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